

16 排 CT 全保型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合同

签订地：泰州市高港区

合同编号：FW2025001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成林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春港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23-86903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2034691063637

乙方：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韩文琴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锡澄路 177 号

联系电话：0510-8683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2312554Y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有效合同：

1、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若设备提前报废，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调整服务内容。

2、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保修范围	备注
1	GE BRIGHTSPEED 16 排 CT	含球管、探测器等所有配件	/

3、维修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别：全保型维修服务（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软硬件等所有配件），包括定期保养、故障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2) 服务时间：全年 365 天，包括所有节假日，开机率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

3) 定期保养：

a) 保修设备每年提供 6 次保养。乙方工程师将提供一份定期保养计划给甲方，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正式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b) 定期保养包括对设备进行的定期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乙方保证保养效果达到临床科室使用要求。

4) 故障维修：

当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刻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有关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在线技术支持。

5) 零配件更换: 由乙方负责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配件, 含球管。乙方保证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通过合法采购渠道取得的全新配件, 并在更换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更换的零配件费用包含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外收取。

6)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人工维修不限次数。

4、乙方责任:

1) 设备发生故障时, 若乙方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 乙方应安排工程师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2) 乙方保证甲方设备的全年正常开机率 $\geq 98\%$ (按照全年 365 天计算), 即全年停机维修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天。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时间延误除外。停机维修累计每超过一天, 保修顺延三天, 额外赔偿 3000 元/天。

3) 乙方应安排专业的工程师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医疗设备质量达标检测活动。

5、甲方责任: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保障机器所需的电源、地线、水源等正常场地条件, 确保机器的操作环境符合要求。

2) 乙方在维修服务中如需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 甲方应负责提供厂家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

6、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或全部免除责任, 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上限。

3) 如甲方未经乙方许可超过本合同约定付款约定期限 3 个月还未付款,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索已服务期限的价款。

4)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保密的义务,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擅自泄密的, 受害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承担泄密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维修过程中未能履行所承诺维修具体约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

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合同

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赔偿责任。

7、合同金额:

单价:(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297600 元/年);

总价:(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8928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年开始6个月后支付本合同年金额的50%,剩余的50%于本合同年年末支付。第二合同年、第三年合同年的支付方式按照第一合同年支付方式支付,直至付清合同款。乙方先开票,甲方后付款。

8、信息保密: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9、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达方式为电子邮件送达。

甲方邮箱: gaogangry@126.com

乙方邮箱: 530719534@qq.com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锡澄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